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宥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育峯

訴訟代理人 李荃和律師

相 對 人 范秀珠

陳彥廷

陳思樺

陳柔穎即陳思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五三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臺幣玖佰萬元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前
依本院107年度士全字第7號民事裁定供擔保為假扣押，以新
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提存在本院提存所（107年度存字第53
0號），嗣相對人即受擔保人出具同意書同意聲請人取回上
開提存之擔保金，有卷附之提存書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件
為證，堪認屬實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予首揭規定
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蘇彥宇